

财税支持政策汇编(一)

安康市财政局
2023年5月

编者按：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经济稳增长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字〔2023〕32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当前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安字〔2023〕57号）要求，聚焦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市“两会”安排任务，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恢复市场活力，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抢抓政策机遇，精准谋划项目，全力争取支持，推动经济增长，安康市财政局牵头梳理编印了“财税支持政策汇编（一）”，在安康市政府网站、安康市财政局网站公开发布，并汇编成册，方便广大市场主体、纳税人、缴费人、财税干部查阅。

安康市财政局将围绕中、省、市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汇编内容，实现动态化管理，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安康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由于时间仓促，如有疏漏，敬请谅解，具体操作以文件规定为准。

目 录

一、中省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清单（18项）	（1）
二、市级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清单（6项）	（19）
三、政府采购支持企业政策清单（6项）	（25）
四、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更新至2023年4月30日）	（29）
（一）2023年新出台政策清单（6项）	（29）
（二）2023年延续执行2022年政策清单（10项）	（33）
（三）2023年延续执行2021年政策清单（9项）	（38）
（四）2023年延续执行2020年政策清单（6项）	（43）
（五）2023年延续执行2019年政策清单（34项）	（48）
（六）2023年延续执行2018年政策清单（9项）	（70）

一、中省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清单（18项）

1. 中央服务业发展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商务部、科技部、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一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二是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 etc 民生服务业三是农村生产，生活用品流通及服务体系建设。四是全国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五是现代服务业的区域性综合试点。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3203152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经济稳增长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政策文件名称：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支持重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

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项目、新型基础设施共十一大领域。

申报工作要求：1. 必须符合国家支持的投向领域；2. 必须是政府投资或主导项目；3. 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建设内容（如楼堂馆所、景观亮化等）；4. 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5. 申报项目必须成熟、具备实施条件，优先选择在建、续建的公益性项目，对于新开工项目，要前期手续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债务管理科 3223783

3. 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一是对产业链关键环节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影响带动力强的项目和产业链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或核心配套企业的落地项目给予支持；二是支持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此外，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也将遴选出一批补短板、国产替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揭榜挂帅，对于“定榜”项目给予奖补。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发展规划科 3212330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4.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一是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先进制造业项目；二是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链升级项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三是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四是县域主导产业发展项目，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业态、模式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产业协调科 3212862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5.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以及带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项目。二是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与高端装备制造、现代

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支柱产业项目。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支持产业链上中下游关键环节企业项目建设。支持工业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强基项目。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对实施的国家重大专项予以适当配套。

三是新基建。支持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项目建设。

四是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进行改造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壮大产业规模，加强品牌培育，促进企业装备升级、技术工艺升级和产品升级，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五是智能制造。支持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服务型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六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创新、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支持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

七是工业领域科技创新。围绕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品牌示范培育、“工业精品”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等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和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

八是企业上云上平台和上网。支持企业通过使用公用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支

持开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网络与安全共性技术研发、应用服务创新和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九是绿色制造和安全产业。**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节能、节水减排等先进技术开发及应用、先进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示范应用等绿色制造项目。支持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安全基础保障的安全产业升级改造和危化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十是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合套推广应用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实施奖励。**对投资进度快、投资额较大的重点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奖励。**十一是工业转型升级其他领域和方向。**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经协科 3218820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6. 省级商贸流通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民生商贸服务类项目，与生产流通直接相关的服务类项目，与公共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类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商贸流通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3203152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7. 省级工业节能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一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锅炉（窑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能效提升项目。电力等工业企业余热暖民工程项目（热源稳定且供暖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二是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优先支持以县为单位的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支撑性项目。纳入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内的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冶金渣、化工渣、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三是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装备及应用示范项目。支持省内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3213496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8. 陕南发展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一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园区内路网、管网、标准厂房（创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创新创业、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陕南产业承载平台。二是主导产业链项目。依托产业链进行项目布局 and 资金安排，支持各市主导产业链上的企业和项目，以及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所支持项目原则上应在核心集聚区及县域工业园区等产业承载平台内，并符合所在园区发展规划。三是一县一产业项目。加强一县一产业的集中度，围绕《一县一产业规划》所确定的主导产业，支持基地建设、品种改良、主导产品及衍生产品生产、市场及营销体系建设等项目。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飞地经济发展办公室 3203221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9.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择优支持、避免撒胡椒面”和“省级建机制，县级具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级扩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创建和县城建设示范县 4 个领域。

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飞地经济发展办公室 3203221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10. 财政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政策文件名称: 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19号)

政策支持重点: 1、降低企业申请门槛。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调整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内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障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提高申请额度。符合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其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提高至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总

额度的 10%。3、合理分担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予以贴息。由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县财政分担 9%，其中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占市县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 70%以上。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企业科 3214776

市人社局 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3283558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文件名称：《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陕财办资〔2020〕241号)

主要政策措施：1、支持对象。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在本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小企业，企业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支持符合我省有关规定的服务机构或单位。2、支持方向和额度。（一）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产业链整合和配套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淘汰老旧设备，购置先进使用设备，提高装备水平和推动设备更新；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推动智能化改造；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和

安全生产。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技术创新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制造业创新中小项目，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的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奖励 1000 万元。（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引领创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加快自主创新成果应用加速产品升级换代和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隐形冠军企业，支持隐形冠军企业的认定奖励和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三）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新三板”“双创板”挂牌企业，对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新进入“新三板”“双创板”挂牌企业给予奖励；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质增效、线上服务能力提升和创业创新服务业务开展；

支持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人才招聘引进等服务业务开展；支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举办“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四）中小企业集群化集约化发展和项目落地建设奖补。支持县域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载体（平台）建设。支持从外地招商引资中小企业项目和本地中小企业实施的新建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特色产业园区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项目，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奖补，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首次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一次性奖励50万元；“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根据当年创客大赛规模情况给予适当额度支持。（五）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和上云上平台上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等业务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使用公有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和中小企业推广应用。（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以及民营经济发展等支持事项。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14682
市财政局 企业科	3214776

1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政策文件名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资〔2022〕95号）

主要政策措施：1、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单位）、各类贸易产业聚集区、试点示范区域等。项目企业（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已进行核准或备案；（3）近5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4）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5）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管理能力；（6）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7）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2、支持方式。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资本金、股权投资等。3、支持额度。资本金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承接加工梯度转移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其他类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方式支持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市级发生额的70%。

市级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3213935

市财政局 企业科 3214776

13. 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贴息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政策文件名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金〔2023〕5号）

主要贴息政策：对省内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信贷担保的贷款业务实施财政贴息政策。1、贴息对象和范围。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我省 11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安康主要涉及汉滨、紫阳、岚皋、白河）。2、贴息标准。对省农担公司担保的单户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以上、实际利率在 LPR+200BP（含）以内的贷款给予 2%的贴。3、贴息政策试点期限。2023—2024 年。

市级联系单位：

市财政局 企业科 3214776

陕西省农担安康分公司 3228365

14.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财政奖补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政策文件名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18号）

主要奖补措施：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人社部门需求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实施奖补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省财政给予 1%的保费补贴。1、实施期限。奖补政策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补贴范围。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等经营性银行贷款担保业务；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比例再担保业务。3、享受补贴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条件。（1）担保费率低于 1.5%；（2）银行参与分险 20%及以上；（3）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4）业务向省再担保公司备案；（5）未享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等其他财政补贴政策。4、补贴标准。对直接融资担保业务，补助比例按照不高于 1.5%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对再担保业务按照不高于 0.5%与实际再担保费率之差给予补贴。

市级联系单位：

市财政局 企业科 3214776

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部 3027177

15. 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保费优惠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政策文件名称：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担保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

主要优惠政策：对略阳县、镇巴县、汉滨区、岚皋县、紫阳县、白河县、山阳县、柞水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等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担保费率优惠，担保费率从 0.8% 降至 0.5%。

市级联系单位:

市财政局 企业科 0915-3214776

陕西省农担安康分公司 0915-3228365

16. 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 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政策文件名称: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7]196号)、《安康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安财办[2018]43号)

激励支持重点: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培植新型文化业态; 促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给各类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 奖励资金不得变相发给个人。

激励支持对象: 在我市纳税的文化企业并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以及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部门或其他机构。

市级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 文改文产办 3285673

市财政局 教科文科 3238115

17. 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政策文件名称: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农计财

〔2023〕41号)及《陕西省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陕农发〔2022〕81号)

政策激励重点:省级财政按照300万元标准予以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加工基础设施、深加工技术改造及引进、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申报主体:各类产业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等。

申报条件:1. 经营管理基础较好。园区有管委会等专门的管理机构,建设主体清晰,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比较完善。园区运行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对全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2. 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园区有专门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所属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有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扶持专项资金。3. 园区产业聚集明显。农产品加工企业相对集中,园区内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工型)达到5家(含)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0家(含)以上,园区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其中农产品加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70%。4. 加工转化能力较强。农产品加工转化比重大,产品附加值高,园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原料采购额之比不低于2:1。5. 园区投资政策环境良好。园区自建或依托龙头企业建有融资担保、检验检

测、仓储物流、劳动用工、出口代理等公共服务平台或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进入园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服务。6. 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园区入驻企业具有比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HACCP 认证等。农产品品牌发展基础较好，园区入驻企业有固定的注册商标并获得省级以上品牌认证，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有一定数量，建立稳定、高效的原料生产基地或长期合作生产基地。7. 园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园区企业能有效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业大户）（以下统称家庭农场）等主体共同发展，形成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作用明显。农产品加工企业原料订单采购比例超过 70%。8. 革命老区和脱贫地区的加工园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化和市场信息科	3215067
	发展计划和农综科	3113572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科	3206862

18.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政策文件名称：《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农计财〔2023〕41 号）及《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陕农发〔2022〕80 号）

政策激励重点：省级财政按照 80 万元标准予以支持，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申报主体：原则上由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牵头申报。

申报条件：原则上应当是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 组织管理规范。联合体成立至少一年，由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关联 3 家以上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业大户）（以下统称“家庭农场”）共同发起。联合体有统一规范的名称、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规章制度、成员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定期召开成员大会并记录会议内容，重大事项经理事会协商解决。2. 合作机制健全。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以合同方式约定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的合作配置方式，约定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建设等合作内容，明确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成员之间通过专业化分工、多元化联合、紧密型衔接、标准化生产实现全产业链发展。3. 经济效益明显。联合体成员总收入增加，联合体成员比非联合体成员生产总成本降低 10%以上，产值比分散经营农户高 10%以上，带动农户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传统农户收入 10%以上，实施种养绿色循环生产方式。4. 符合规模要求。省级联合

体牵头企业年销售额关中地区一般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陕南、陕北地区应达到 4000 万元以上；联合体销售收入应达到 1.5 亿元以上，牵头企业采购联合体内部成员所生产的农产品原料一般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 50%以上。5. 社会效益突出。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和推广机构，科研和推广人员不少于 10 人。带动高素质农民认证和农业规模化经营比例逐年递增，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带动农户数量 100 户以上，“二品一标”认证个数和面积逐年递增。6. 关联农业企业在联合体主导产业上下游配套能力作用明显；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承担联合体的供销、种养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纽带作用明显；家庭农场已纳入名录系统管理，符合当地名录管理办法要求。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化和市场信息科	3215067
	发展计划和农综科	3113572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科	3206862

二、市级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清单（6 项）

1.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安康市委、市政府

政策文件名称：《安康市加快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安办字[2021]93 号）《安康市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安办字[2021]94 号）《安康市贯彻

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安秦创原办发[2021]2号）

激励支持重点：对经认定的市级科技示范创新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一次性科研资金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给予1万元补助，连续三年备案再给予1万元补助，并在项目申报和政策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奖补，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企业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分级承担。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县（市、区）给予配套奖励补贴。

激励支持对象：科技型企业

市级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转化科 3212455

市财政局 教科文科 3238115

2. 市级人才引进和项目资助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政策文件名称：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安康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行〔2018〕79号）

激励支持重点：设立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重点用于我市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保障和项目资助等工作，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和人才载体建设。

经批准认定并授牌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创新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 10 万元、5 万元。“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在我市建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建设资助。

申报工作要求：用人单位承担项目初审及申报工作，市级主管部门按照“集中申报”为主、“一事一议”为辅的方式进行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人才工作科 3288337

市财政局 行政政法科 3232782

3.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政策文件名称：《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农园组发〔2022〕2号）

激励支持重点：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园区，符合相关条件经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市财政在园区设施提升、品牌建设、科研推广、融合发展、质量认证等方面给予一定的项目资金扶持。

申报工作要求：在市园区办发布年度园区申报认定指南后，

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园区根据产业类别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向县（市、区）园区办备案，经县（市、区）主管部门核查评估，县（市、区）园区办初审，县（市、区）政府复核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报市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公示、下达认定文件。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茶产业和果业科 3808298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科 3206862

4. 市级工业稳增长项目

政策发布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主要围绕落实推进绿色工业倍增计划，重点支持市场主体增量培优、产业集群固本强基、重点环节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扩容提质、创新驱动融合聚能等方面，凝聚合力奋力实现年度倍增目标。

申报工作要求：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 运行科 3220163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220683

5. 财政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政策发布部门：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局 安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康市气象局

政策文件名称：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企〔2023〕6号）

主要补贴政策：1、财政补贴品种。中央品种：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油菜、大豆、花生、芝麻等）、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和商品林保险；中央支持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品种：设施农业保险；省级品种：核桃、花椒、猕猴桃、仔猪、种公猪、农房保险、茶叶气象指数保险；省级支持创新品种试点方案另行发文确定。2、财政补贴比例。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油菜、大豆、花生、芝麻等）保险：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45%，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25%，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7%，县级财政补贴保费的3%；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50%，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25%，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1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的5%；公益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50%，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25%，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1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的5%；商品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30%，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25%，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1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的5%；设施农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30%，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30%，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7%，县级财政补贴保费的3%；核桃、花椒、猕猴桃、仔猪、种公猪、茶叶气象指数保险：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45%，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1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的5%。3、特殊补贴政策。设施农业

保险品种纳入中央对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市级财政补贴 7%，县级财政补贴 3%，其余为农户自担。农房保险补贴政策，按照《陕西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方案》（陕财办金〔2022〕39 号）执行，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60%，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15%，县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5%。4、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保险保费执行下浮 20% 的优惠政策，其县级配套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企业科 3214776

6. 出口信保贷业务支持外贸企业措施

政策发布部门：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商务局

政策文件名称：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口信保贷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企〔2022〕59 号）

主要政策措施：1、业务范围。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出口企业提供的短期流动性贷款业务，缓解该类型企业因出口货款账期较长导致的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2、额度及期限。单户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出口企业在授信总额内根据每笔外贸出口订单额申请每笔对应贷款额度，授信期限内可循环申请使用。同时出口企业每次申请使用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中信保针对特定买方所出具《信用限额审批单》中规定信用期限和金额为上限，不得超出此区间。3、业务条件。（1）

出口企业已在相关部门登记手续；已开立外汇账户且交易正常；已出口业务应具备完善的资料，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按期申报退税，退税数据与出口业务数据基本匹配；已在中信保购买保险，用于防范出口风险；结汇账户、退税账户均需设立在贷款行，用于日常资金结算。（2）承贷金融机构承担 20% 风险责任。（3）中信保、出口企业与市担保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若贷款未按时兑付，且符合中信保理理赔情形，中信保需将理赔款支付至市担保公司指定的出口企业账户。（4）对于同时满足以上业务条件的出口企业，原则上可适当减免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措施要求。

市级联系单位：

市财政局 企业科 3214776

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部 3027177

三、政府采购支持企业政策清单（6 项）

1.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至 2023 年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8号）

2. 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8号）

3.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享受主体】

面向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实行电子化交易的采购项目一律免费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政策依据】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8号）

4. 提高采购合同支付比例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对于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

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8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13号）

5.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享受主体】

面向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安康市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规范履约保证金、禁止收取无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采取免收或降低缴纳比例，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政策依据】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号）

6.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支持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面向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在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增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推广惠企融资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

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8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安财采管函〔2022〕5号）

市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采购管理科 3214817

四、安康市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更新至2023年4月30日）

（一）2023年新出台政策清单（6项）

1. 增值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

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3.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

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4.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6.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所有在安康参保失业保险的、工伤保险企、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二) 2023年延续执行2022年政策清单(10项)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起,

(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3. 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

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 号）

4. 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享受主体】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 号）

5.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
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
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
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
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6.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
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
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
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
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

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8.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9. 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享受主体】

财政票据工本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从2022年1月1日起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函〔2022〕5号）

10.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三）2023年延续执行2021年政策清单（9项）

1.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2) 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等优惠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2.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宣传文化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或 5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部分印

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3.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4. 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5. 取消社会抚养费

【享受主体】

社会抚养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2021年7月20日起取消社会抚养费。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

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所有在安康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56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 号）

7.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缴纳工伤保险的单位

【优惠内容】

工伤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含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费率）为基础，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56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 号）

8.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享受主体】

出入境证件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9. 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

【享受主体】

部分考试考务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等考试考务（含补考）费项目。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陕财税〔2021〕13 号）

（四）2023 年延续执行 2020 年政策清单（6 项）

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

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2.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5.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享受主体】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

意见》（陕政办发〔2020〕19号）

6. 购入未完工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适用简易计税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五）2023年延续执行2019年政策清单（34项）

1.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享受主体】

一般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1）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将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将至 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 5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7.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

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8.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9.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10.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11.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12. 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

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13.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年第18号)

14.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

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

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5. 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6.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7.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医疗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中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8.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

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9.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0.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供热企业向居

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按比例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营管理机构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从事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2.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相关单位(企业等)、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其购买的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免征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准予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4.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5.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6.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28.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36 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

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29. 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30.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等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1）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2）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31.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1）整体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部分取消培训费（即物业管理员培训费、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消防安全培训费、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等 8 项）。（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 号）

32.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33.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省级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15 号）

34.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六）2023 年延续执行 2018 年政策清单（9 项）

1.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 延长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

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页岩气开发利用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

税〔2018〕2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7.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8.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等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对易地扶贫搬迁项

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建筑面积占比免征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相关的印花税；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9. 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税政法规科 3212645

市税务局 法制科 3831020